



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

Immigration Tower
7 Gloucester Road
Hong Kong

水務監督辦事處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七號
入境事務大樓

Telephone

電話 2829 4446

Facsimile

圖文傳真 2824 0578

Reference

檔號 (7) in WSD/M 3307/49 Pt 12 TJ(8)

Date

日期

致：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

**水務署通函第 3/99 號
遲報已完成的喉管工程**

在處理初次申請供水時，本處職員間有接獲申請人有關遲遲未獲供水的投訴，而調查結果顯示，問題並非出自喉管工程的延誤，而是工程完竣後遲遲未向本處分區辦事處呈報所致。

為確保用戶能早日獲得供水，有關的持牌水喉匠務須在喉管工程完成後，立刻以 WWO 46 號(H 款)水務表格向本處分區辦事處呈報，這是很重要的。工程既已完成，實在沒有理由需要延遲呈報完工。因此，本處現採取一項新規定，由即時起， WWO 46 號水務表格須於喉管工程完竣後 7 個工作天內交回本處分區辦事處，而該處職員會查核 WWO 46 號表格第 IV 部分填寫的喉管工程完竣日期和呈報完工日期是否合乎是項規定。若持牌水喉匠未能在喉管工程完竣後 7 個工作天內交回 WWO 46 號表格，則須就遲報完工一事作出解釋。若提出的解釋難以接受，本處會向該持牌水喉匠發出警告信。

本人希望透過實施這項時間限制的規定，持牌水喉匠會設法迅速呈報已完成的喉管工程，避免因遲報完工以致用戶遲遲未獲得供水。

水務監督
(陳志超代行)

副本送： WSD 379/12/91 Pt2

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